

证券代码：603601
债券代码：113510
转股代码：191510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债券简称：再升转债
转股简称：再升转股

公告编号：临 2019-026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拟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六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通过后执行。	第十六条 公司应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依照公司内部管理文件执行。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财务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具体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财务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具体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运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

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公司披露有关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应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修订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7日